

新南威爾士州  
政府憲報

第 214 號

202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

**Government Gazette**  
of the State of  
**New South Wales**  
Number 214  
Wednesday, 16 September 2020

---

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憲報乃新州政府官方永久公共通告。內文亦涵蓋各地方政區通告、非政府機構通告及其他通告。

每一政府憲報各有其識別號碼，該號碼見於通告末之括弧內，可作為該通告之參考號碼，例如 (n2019-14)。

憲報由國會法律草擬科編寫，獲新州政府授權於新州法例網址發佈：

[www.legislation.nsw.gov.au](http://www.legislation.nsw.gov.au)

上述網址亦永久儲存過去憲報之檔案。

請於「憲報資訊」 (Gazette Information) 查閱呈交憲報程序。

## **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3 號）**

2010 公共衛生法例附例

**Public Health (COVID-19 Residential Aged Care Facilities) Order 2020**

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ct 2010

本人 Brad Hazzard — 衛生及醫療研究部部長 — 按「*2010 公共衛生法例*」  
第 7 條頒佈以下指令：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16 日

國會議員 Brad Hazzard

衛生及醫療研究部部長

### **闡釋**

此指令旨在撤銷及取代 *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2 號）*。

# 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3 號）

2010 公共衛生法例附例

## 1 指令名稱

此指令為「2020 年公共衛生（療養院與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3 號）」

## 2 生效

此指令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開始生效。

## 3 辭義

指令內之辭義—

**護理及支援探訪**— 與療養院院友有關之探訪。意即在同一時間內最多兩名訪客因護理或支援原因探訪該院友。

**營運者**— 療養院營運者乃擁有、管理或營運該機構之人士

**療養院**— 意即按聯邦政府「1997 高齡護理法例」獲高齡護理資助或彈性護理資助為院友提供下列服務之機構：

(甲) 住宿

(乙) 個人護理或醫護護理

**此法例**指「2010 公共衛生法例」

**註：**「2010 公共衛生法例」及「1987 闡釋法例」包含影響本指令之闡釋及應用之釋義及條文

## 4 確定公共衛生風險存在之理據

確定出現對公共衛生具潛在風險或實際風險之情況乃基於下列因素：

(甲) 澳洲及國際衛生組織一直監控新冠病毒（COVID-19, 又稱 Coronavirus 2019）之爆發情況

(乙) 新冠病毒具潛在致命風險及屬高度傳染

(丙) 新州及澳洲其他轄區已確診不少人士感染新冠病毒

## 5 指引 — 進入及逗留在療養院內

(1) 按衛生部長指令，除下列情況外，任何人士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：

(甲) 該人士乃該療養院營運者之僱員或承包商；或

(乙) 該人士乃 (甲) 項類別人士所屬之工會代表；或

(丙) 該人士因下述其中一個原因逗留在療養院內—

(i) 以收費或免費形式提供療養院運作所需之貨物或服務

- (ii) 以收費或免費形式為療養院院友提供健康、醫療或藥物服務
  - (iii) 以收費或免費形式為療養院院友提供個人護理
  - (iv) 基於護理及支援原因探訪療養院內院友
  - (v) 為該療養院院友提供善終支援
  - (vi) 緊急安排或執行法律要求；或
- (丁) 該人士以可能入住該療養院之身份逗留在療養院內；或
- (戊) 該人士獲衛生部部長按條款 8 豁免條件限制

(2) 分條款 1 受條款 6 約束

## 6 指引 — 在某些情況下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之人士

- (1) 按衛生部部長指令，任何歸類於條款 5 (1) (甲) — (丁) 之人士若屬下列情況，則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：
- (甲) 在有意進入療養院當天回溯，若在過去 14 日內曾自澳洲以外地方回來；或
  - (乙) 在有意進入療養院當天回溯，若在過去 14 日內曾接觸確診感染新冠病毒人士；或
  - (丙) 該人士體溫超過攝氏 37.5 度或出現嚴重呼吸道感染症狀；或
  - (丁) 該人士仍未接種最新流感疫苗，或
    - (i) 該人士無法獲得疫苗，或
    - (ii) 該人士向療養院營運者出示由醫生發出之認可醫療禁忌證，證實該人士不能接種流感疫苗。
- (2) 若歸類於條款 5 (1) (丙) (i) 或 (vi) 之人士若因緊急原因需進入療養院，則不受分條款 (1) (丁) 限制。

## 7 療養院營運者之責任

按衛生部部長指令，療養院營運者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措施，確保凡抵觸條款 5 或條款 6 之人士不可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。

## 8 豁免

衛生部部長在有必要保護療養院院友或員工之身心健康時，可以書面或按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情況豁免個別人士不受此指令約束。

## 9 療養院院友

為避免疑慮，不可濫用此指令內任何內容阻止療養院院友進入或逗留在療養院內。

## 10 廢除及引入新指令

- (1) 「2020 年公共衛生 (療養院與新冠病毒) 指引 (第 2 號)」已被廢除。
- (2) 任何在「2020 年公共衛生 (療養院與新冠病毒) 指引 (第 2 號)」廢除前生效之法例、情況或事由皆於本指令下繼續生效。

## 11 廢除指令

本指令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廢除。

*Disclaimer: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.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in meaning, the original version (English) will be adhered to.*

免責聲明：譯文只供參考之用。內容若有異則以原文（英文版本）為本。